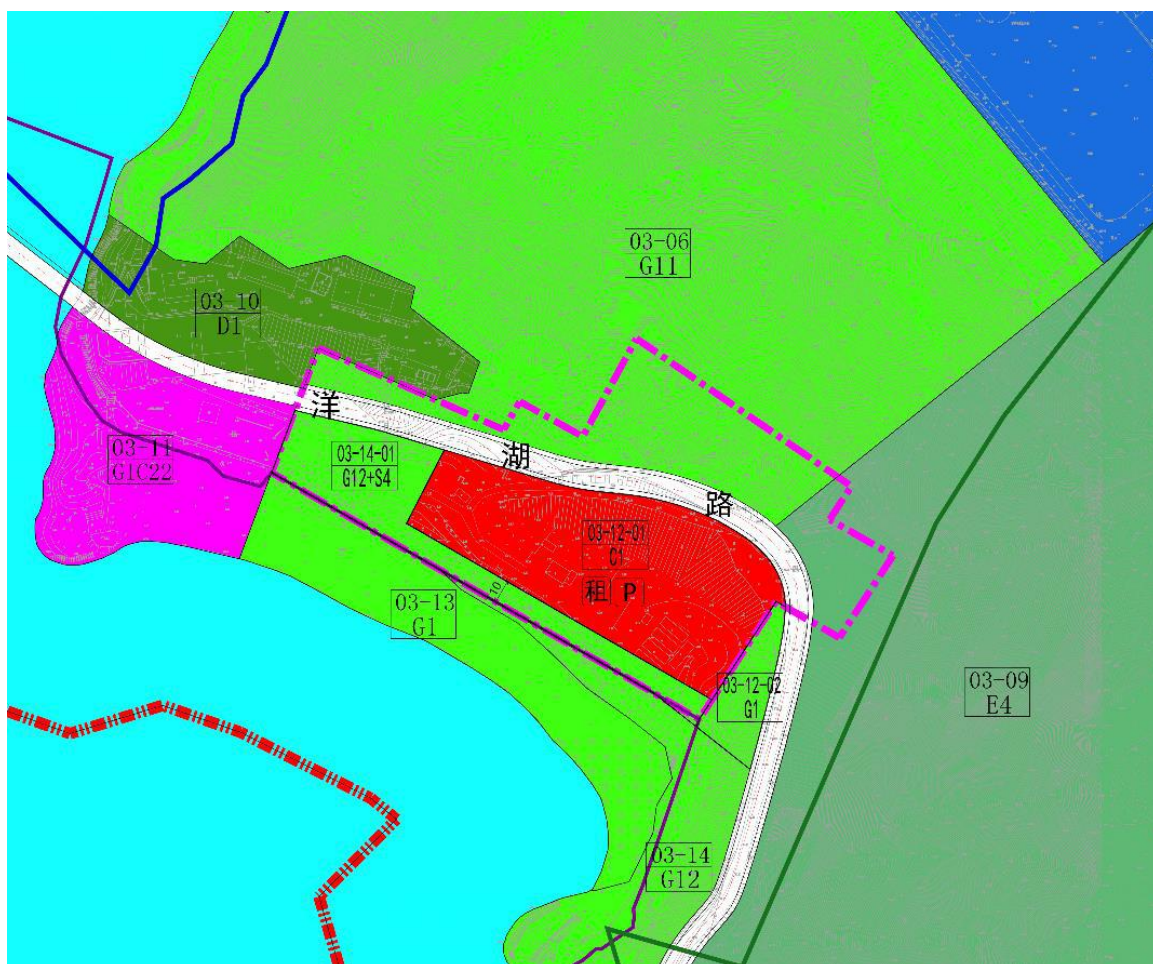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:

关于[土洋-官湖地区]法定图则 03-12 等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0 年第 10 次会议审批通过[土洋-官湖地区]法定图则 03-12 等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限高	规划配套设施	备注
03-06	G1	公园绿地	81720.6	——	——	——	规划

03-12-01	C1	商业用地	8466.4	1.8	整体限高 45 米,局部控制在 50 米以内	社会停车场 (库) (100 个)、自行车租赁和停放场地	依政府批件, 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。
03-12-02	G1	公园绿地	1183.0	---	---	---	规划
03-13	G1	公园绿地	6974.3	---	---	---	现状保留 (沙滩)
03-14-01	G1+S4	公园绿地 + 交通场站用地	3911.2	---	---	---	规划
03-14-02	G1	公园绿地	32477.8	---	---	--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